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2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瞿定远、邓涛、崔大桥、申小林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万励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王一淮同志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王一准同志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及监事会对崔大桥同志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一准同志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王一淮同志简历

王一淮，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职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曾任龙滩水电站七局八局葛洲坝联营体总会计师，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财务部）副部长，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葛洲坝水泥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资金结算中心主任、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室）主任。

王一淮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